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903.28万元（含利息），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061.9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9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收购中山制剂工厂100%股权并增资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5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7,681.40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03.28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903.28

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存在工程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03.28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未付款，并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九洲药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